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喜鹊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喜鹊财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喜鹊财富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2	A:005235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3	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4	A: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5	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6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7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8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250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A: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1	C:00683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2	A: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3	00086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否	是	否
14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6	A:180008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7	B:180009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8	00110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是	否	否	否
19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喜鹊财富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喜鹊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1 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喜鹊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喜鹊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公司网站:www.xique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含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伏 ETF
基金主代码	515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1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4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8,49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8,49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718,494,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623,613.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45 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德基金”)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大泰金石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诺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009

诺德基金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郭纪亭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腾安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